

朝陽科技大學總務處 書函

承辦人：林志鴻

分機號碼：6072

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總(保)字第 1030009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訂於 10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辦理各會議場所「借用規定及音響設備操控要領」講習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現有中、大型室內會議(活動)場所，包括禮堂、波錠廳、天生廳、時選廳、E-103、E-520 等空間，供各單位借用，做會議或活動場地。
- 二、 雖各單位於完成場地借用後會預先派員學習操控要領，惟各單位(社團)每次學習人員均不同，致常有操控錯誤導致活動不順利或設備損壞情事，為求有效降低各會議場所損壞率，延長設備使用壽命，請各單位、班級指定專人參加本次設備操控講習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行政、教學單位。
 - (二) 學生社團、含各系學會(請課外組轉知)。
- 四、 講習時間：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。
- 五、 講習地點：時選聽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保管組

朝陽科技大學總務處

裝

訂

線